

# 修正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 測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」

## 研商會議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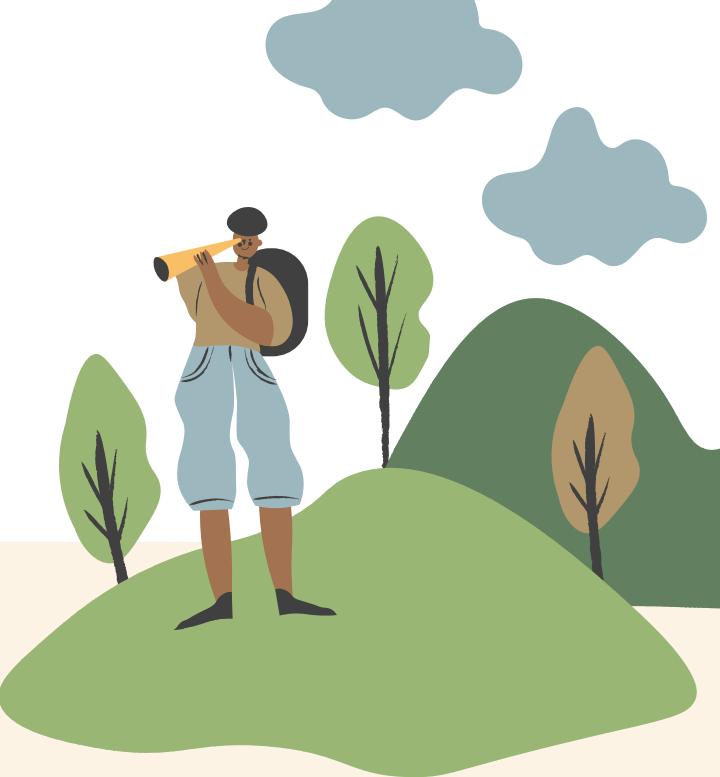
114 年04月01日  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# 議程

壹、背景說明

貳、討論事項

本要點修正重點



# 背景說明

## 1 依據

國土計畫法第19條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從事土地利用監測作業，並訂定相關辦法。」。本部據以訂定土地利用監測辦法，並於108年3月28日發布施行，按前開辦法第6條規定變異點通報及處理程序。

## 2 現行管考機制

主要透過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列管，督促地方政府加強變異點案件查報及違規案件查處，並未有其他實質獎勵措施。

## 3 函頒本要點

為鼓勵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查報作業以提升辦理成效，本署以113年8月16日國署計字第11311204671號函頒本要點。

## 4 前年度執行情形

本署於前（113）年度依本要點辦理112年度評鑑作業，惟僅5個地方政府來函提報，經本署徵詢部分地方政府提報意願，主要係因：

1. 經評估112年度執行情況不佳，擬於後續年度再向本署提報。
2. 都市計畫土地及非都市土地權管單位不同且查報能量不一。

為考量評鑑公平性，本署依各地方政府意見調整精進本要點，以符評鑑及獎勵之政策目標，為確認本要點修正內容，爰召開本次會議。



### 評鑑補助方式（第3點）

本署於113年9月23日召開「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32次會議」決議略以：「考量各業務單位執行變異點辦理效率不一，本要點評鑑項目分為『非都市土地』、『都市土地』及『全縣（市）合併』3類，分別計算評鑑分數」。



#### 都市土地組



金獎

- 3名
- 補助獎勵 25 萬
- 獎牌 1 面
- 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各記小功 1 次



銀獎

- 3名
- 補助獎勵 20 萬
- 獎牌 1 面
- 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各記嘉獎 2 次



銅獎

- 5名
- 補助獎勵 15 萬
- 獎牌 1 面
- 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各記嘉獎 1 次

#### 非都市土地組

- 3名
- 補助獎勵 60 萬
- 獎牌 1 面
- 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各記小功 1 次

- 3名
- 補助獎勵 40 萬
- 獎牌 1 面
- 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各記嘉獎 2 次

- 5名
- 補助獎勵 20 萬
- 獎牌 1 面
- 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各記嘉獎 1 次



### 評鑑補助方式（第3點）



經本署評估「模範獎」及「創新獎」有評鑑內容配分重疊之虞，爰刪除「創新獎」。



### 提報資格

- 經部分地方政府反應人員流動率及人員數量難以符合提報資格。
- 為提升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參與度及獎勵實質承辦人員

調整

「須為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至少半年之相關人員，或該人員辦理變異點數量需達所屬單位通報總量百分之五十。」。

縣（市）政府人員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人員應依本要點附件2格式各別填列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單位統一提報。



## 評鑑程序、項目及配分（第4點）



評鑑項目

初評：由執行單位計算，並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覆核。

複評：原則以書面審查辦理

辦理效率 (40分) + 辦理量能 (40分)

+ 執行情形 (20分)

辦理效率
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查報回報變異點效率 (A1)  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變異點違規案件辦理效率 (A2)

$A1 * 0.3 + A2 * 0.7$  計算分數後，再依據分數由低至高排列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辦理效率序位，並依下列組別分別給定序位及分數：

(1) 都市土地組：給定 1~22 序位，並分別給予 40~49 分。

(2) 非都市土地組：給定 1~18 序位，並分別給予 40~23 分。



### 評鑑程序、項目及配分（第4點）



模範獎

評鑑項目



辦理效率（40分）+ 辦理量能（40分）

複評：原則以書面  
審查辦理

執行情形（20分）

辦理量能
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回報變異點數量（B1）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變異點違規案件辦結數量（B2）

過去年度已辦結之變異點屬違規案件數量（B3）

- 考量各地方政府除辦結當年度各期別之變異點屬違規案件數量外，尚包含清理過去年度舊案，惟原要點並未計算清理舊案之數量，故新增 B3 以如實呈現各地方政府之辛勞。
- 重新計算公式調整權重配比。

【B1 \* 0.2 + B2 \* 0.5 + B3 \* 0.3】 計算分數後，再依據分數由高至低排列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辦理量能序位，並依下列組別分別給定序位及分數：

(1) 都市土地組：給定 1~22 序位，並分別給予 40~49 分。

(2) 非都市土地組：給定 1~18 序位，並分別給予 40~23 分。



### 評鑑程序、項目及配分（第4點）



模範獎

#### 評鑑項目



初評：由執行單位計算，並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覆核。  
複評：原則以書面審查辦理

#### 執行情形

為明確評鑑項目評比方式，補充納入各細項配分及說明，以利執行評鑑作業，並調整以書面審查為主。

1

辦理經費來源及執行情形 ( 5 分 )

2

辦理人力及時間配置情形 ( 5 分 )

3

辦理變異點之查報回報或違規查處作業於方法、作業流程或執行技術上之創新作為或足供他人學習之處 ( 10 分 )

- ( 1 ) 執行技術創新（利用新科技或新技術辦理查報回報及違規查處等）。
- ( 2 ) 辦理流程創新（回報查報或違規查處機制或流程優化等）。
- ( 3 ) 是否辦理民眾宣導、教育訓練等。
- ( 4 ) 單一年度效率或量能提升、執行單一專案成效等。
- ( 5 ) 其他：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評估認有必要補充說明事項。



### 評鑑程序、項目及配分（第4點）



模範獎

評鑑項目



初評：由執行單位計算，並由本署城鄉  
發展分署覆核。  
**複評：原則以書面  
審查辦理**

辦理效率（40分）+ 辦理量能（40分）+ 執行情形（20分）

書面審查初審作業

都市土地組：本署都市計畫組協助  
非都市土地組：本署國土計畫組辦理

請各與會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就本要點內容提供意見，以利後續執行。

擬辦

請業務單位參考與會機關意見納入本要點修正，  
並循行政程序簽報函頒事宜。



# 簡報結束

---

